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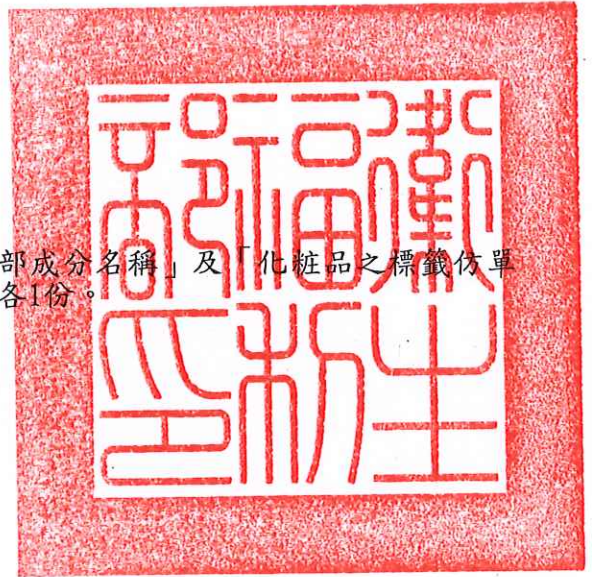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875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」及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。



主旨：廢止「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」及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廢止「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」及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，生效日前製造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部長陳時中